

# 桃園市政府111年度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經費明細表

至 111年6月止

機關名稱：桃園市龍潭區公所

(本表為全年度累計報表)

單位：千元

工作計畫科目名	補助事項或用途	補助對象	主辦機關	累計撥付金額	有無涉及財物或勞務採購	處理方式(如未涉及採購則毋須填列,如採公開招標,請填列得標廠商)	是否為除外規定之民間團體	
							是	否
區政業務-區政工作	補助體育活動-桃園市急難救援協會辦理「111年度體能健行活動」經費	桃園市急難救援協會	桃園市龍潭區公所	20	無		V	
區政業務-區政工作	補助體育活動-桃園市龍潭區烏林社區發展協會辦理「111年度樂齡人生健行活動」經費	桃園市龍潭區烏林社區發展協會	桃園市龍潭區公所	20	無		V	
區政業務-區政工作	補助體育活動-桃園市龍潭區體育會辦理「111年度龍潭老馬籃球邀請賽活動」經費	桃園市龍潭區體育會	桃園市龍潭區公所	19	無		V	
文化業務-人文工作	補助小型藝文活動計畫-桃園市龍潭樂齡歌唱學會辦理「樂齡樂活歌舞趣」活動經費	桃園市龍潭樂齡歌唱學會	桃園市龍潭區公所	20	無		V	
文化業務-人文工作	補助小型藝文活動計畫-客協絲竹樂團辦理「松柏音樂會-百花齊鳴」活動經費	客協絲竹樂團	桃園市龍潭區公所	20	無		V	
文化業務-人文工作	補助小型藝文活動計畫-桃園市大石門休閒農業發展協會-辦理「三坑水鄉導覽員培訓計畫」活動經費	桃園市大石門休閒農業發展協會	桃園市龍潭區公所	20	無		V	
文化業務-人文工作	補助小型藝文活動計畫-桃園市趙玄壇功德會-辦理財神漫才show-反毒我來秀活動經費	桃園市趙玄壇功德會	桃園市龍潭區公所	20	無		V	

# 桃園市政府111年度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經費明細表

## 至 111年6月止

機關名稱：桃園市龍潭區公所

(本表為全年度累計報表)

單位：千元

工作計畫科目名稱	補助事項或用途	補助對象	主辦機關	累計撥付金額	有無涉及財物或勞務採購	處理方式(如未涉及採購則毋須填列,如採公開招標,請填列得標廠商)	是否為除外規定之民間團體	
							是	否
文化業務-人文工作	補助小型藝文活動計畫-桃園市陳炳團慈善聯盟-辦理探訪龍潭之美活動經費	桃園市陳炳團慈善聯盟	桃園市龍潭區公所	20	無		V	
合	計			159				

備註：

1. 查填範圍：

(1)單位預算:各機關依111年度預算書內容編有「獎補助費-對國內團體之捐助-對團體捐助、對企業捐助」者，**合計數原則應與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(CBA)相符**。(路徑:普通會計系統(29條後)>>會計月報>>管理性報表>>管理性\_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經費明細表)(勾選:含歲出保留)

(2)附屬單位預算:各基金依111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書內容編有「捐助國內團體」者，**合計數原則應與會計月報及決算數相符**。

2.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，單位預算請以「業務計畫-工作計畫」表達，如「一般行政-行政管理」；附屬單位預算請以「基金名稱-業務計畫」表達，如「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-社政業務」。

**3. 補助事項或用途請不要查填音響設備、電腦、辦公桌等補助購買項目，應查填補助事由、用途。**

4. 是否為除外規定之民間團體請依「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及管考作業規範」第三點之(四)認定。

5. 紙本(若無，亦需填具"無")請核章依預算別分別送到主計處預算科(單位預算)及基金科(附屬單位預算)，電子檔並請E-mail到本府主計處各機關承辦窗口。

承辦人員：

單位主管：

主辦會計：

機關首長：